# 政府采购服务



# 合同书

项目名称:铜仁市民政局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

项目

签订日期: 2025年7月

甲方:碧江区民政局

乙方: 重庆市民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丙方:铜仁市民政局

甲、乙、丙三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 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,在碧江区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: 人民币(大写): <u>贰拾伍万</u>元整(¥\_250000\_.00元)。

## 二、服务时间和地点

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。自 2025 年<u>7</u>月<u>1</u>日至 2026 年<u>6</u>月 30 日止。

服务地点:碧江区。

## 三、服务内容

本项目为每个儿童之家配备至少1名专职人员,按照《250个村(社区)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管理服务基本要求》《每个儿童之家主要服务指标》(见附件),为<u>碧江区3</u>个村(社区)儿童之家及辖区儿童提供关爱服务,涵盖驻点服务、摸排监测、家庭探访、转介服务、资源链接等方面,助力儿童全面发展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## (一)儿童之家驻点服务

1、游戏活动。组织开展健康、趣味的游戏、娱乐、体育、 社会实践、科学体验等活动,寓教于乐培养有益儿童全面健康成 长的兴趣爱好。

- 2、学业辅导。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作业辅导、阅读等服务。
- 3、社会融入支持。组织开展地方文化介绍、社区环境熟悉、 社会交往能力培养、社区公益活动等社会融入服务。
- 4、心理健康辅导。组织开展生命教育、心理健康宣传教育、 励志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。
- 5、安全教育指导。组织开展防欺凌、防性侵、防诈骗、防暴力伤害以及抵制毒品、文身等法治宣传教育。组织开展防溺水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等宣传教育。6-9月主题活动要重点突出防溺水宣传。
- 6、家庭养育指导。组织开展公益讲座、宣讲培训、亲子活动等,引导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,普及儿童心理健康基础知识,帮助掌握科学管教和科学养育方式。

## (二) 摸排监测

协助村(居)儿童主任,及时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家庭生活困难、自身残疾、监护薄弱、流浪、心理和行为异常等问题的留守儿童、流动儿童、困境儿童纳入重点对象台账。

## (三)家庭探访

在村(居)委会指导下,对纳入重点对象台账的儿童家庭开展必要的走访探访,组织重点对象参与儿童之家活动,提供个案帮扶。向监护人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儿童福利政策,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; 开展家庭养育指导、普及心理健康常识和科学养育知识,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关

注子女心理健康,密切亲子关系; 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提醒,协助排除潜在风险,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,有效减少用火、用电、溺水等安全事故和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。

## (四)转介服务

认真执行强制报告制度,对于工作中发现符合救助保障政策的,及时报告村(居)民委员会,为儿童及其家庭申请办理并跟踪落实有关保障待遇。对于罹患精神疾病等情况的,及时与家长、学校、乡镇(街道)沟通,并协助开展有关救助帮扶。儿童之家应同时建立转介服务档案,对转介服务对象进行登记、跟踪服务。

## (五)资源链接

鼓励承接儿童之家服务的第三方社会组织主动链接慈善资源,统筹慈善资金和社会力量支持儿童之家开展各类主题活动,依托儿童之家为留守儿童、流动儿童、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,寒暑假期间吸纳大学生志愿者参与关爱服务。

## 四、甲、乙、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 (一)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.在法定范围内协调乡镇(街道)、村(居)委会为乙方开展驻点服务提供必要场地及设施设备支持,协助完成儿童及其监护人信息核验工作;
- 2.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及经费支出凭证,对存在异议的支出项目有权暂停支付并要求乙方提供补充说明材料,不符合要求部分有权拒绝支付。
  - 3.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,及时且足额地支付项目

款项;若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延迟付款,则需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- 4.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随机抽查,乙方应配合提供 所需的全部过程性材料。
- 5.如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侵犯儿童权益或甲方、丙方权益的,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,并有权移送司法机关,如对甲方造成影响,由司法机关衡定,乙方则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## 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.按照合同约定配备服务团队,并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,确保驻点服务人员定期接受业务能力、安全防护等专业培训。
- 2.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及应急预案,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儿童个人信息履行保密义务,因工作失职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,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,并有权移送司法机关,对甲方造成影响,由司法机关衡定,乙方则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- 3.建立服务台账制度,每季度向甲方及丙方提交包含服务人次、典型案例、存在问题等内容的工作简报及工作汇报等材料。
- 4.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服务场地及基础设备, 对甲方逾期 30 日未支付合同款项的情况,可书面催告直至款项 结清。
- 5.驻点服务人员上岗前,须开展无犯罪记录查询,工作期间 认真执行强制报告制度。

- 6.乙方应与项目驻点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,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,其乙方驻点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,安全责任,工伤事故等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- 7.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,完成成交项目,确保自身 具有履行合同资质和能力。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,也不 得将成交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,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。
- 8.乙方自行聘用工作人员,自行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, 自行负责处理与其工作人员、劳务人员之间的事故、纠纷及诉讼 (仲裁)并承担责任。
- 9.如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导致儿童发生事故、纠纷及诉讼,或侵害儿童的权益的,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(学生往返途中除外)。

## (三) 丙方权利和义务

- 1.全程监督乙方服务过程,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服务台账和活动档案资料或现场观摩、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,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内容,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。
- 2.履行对甲方的监督责任,确保甲方严格依照合同第六条所载支付方式履行款项支付义务。
- 3.在重点个案实施转介服务过程中,负责指导甲方对接民政、 教育、卫健等职能部门建立绿色服务通道;
- 4.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年度服务成效进行终期验收,验收结果作为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。

## 五、验收及评价考核

- 1.项目结项前,甲、丙方组织评估及验收工作。如项目验收合格、服务符合要求且乙方按照甲方、丙方要求交接完成后,双方应签订结项书,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。
- 2.如发现项目不合格或乙方项目存在问题的,甲、丙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,乙方应在甲方、丙方限定时间内无偿整改至合格标准,如逾期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存在问题的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,不予支付该阶段费用,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,由乙方予以赔偿。
- 3.对于存在争议的验收结果,双方可协商解决,或依法申请 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。
- 4.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,应根据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违约金条款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

六、付款方式。

1.合同总金额

2.支付方式

第一期付款: 自项目启动、乙方人员全部进场提供服务 满20工作日后,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%, 即人民币(大写) <u>壹拾贰万伍仟</u>元整(¥ 125000.00 元)。

第二期付款:项目到期后 1 个月内,甲方、丙方联合对服务项目开展验收评估,经甲方、丙方评估通过且乙方按照甲方、丙方要求交接完成后,将支付剩余的 50%尾款,即人民币(大写)

壹拾贰万伍仟元整(¥\_125000.00元)。若评估不合格,剩余 尾款暂不予支付,待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, 如造成甲方、丙方损失的,由乙方予以赔偿。

## 乙方账户信息:

账户名称: 重庆市民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账 号: 3100021809200041409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

## 3.开票信息

乙方应在每笔款项支付前7个工作日内,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,结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。

## 甲方开票信息:

单位名称: 碧江区民政局

税 号: 11522201009555133Q

发票内容: 生活服务\*服务费

备 注:铜仁市民政局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

## 七、知识产权归属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,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,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,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创造、专利申请权、专利权等,原则上归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所有。

## 八、保密

1.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取的保密信息(包括 但不限于儿童信息、项目策划方案、政府内部机密文件等)必须 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,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许可,不得披露。

2.本条款效力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,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持续五年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- 1.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不符合本合同规定,甲、丙方提出整改、整改后仍不合格,单、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,造成甲方、丙方或儿童损失的,由乙方予以赔偿,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该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10%。
- 2.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,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‰/日支付违约金;若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超过壹个月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,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.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且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,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接受服务,或在到期时拒绝支付服务款项超过三个月,则甲方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  - 4.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## 十、争端的解决

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由双方当事 人协商解决,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一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在不可抗力事

件结束后 1 日内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,旨在减轻可能给对方带来的损失。在取得相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,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,可延期履行合同或对其进行相应修订,并根据具体情况,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。

## 十二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## 十三、其他

- 1.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,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,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2.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- 3.若合同任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,须 在变更发生后三日内,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;否则,将依法承担 违约责任。
- 4.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 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## 十四、合同生效:

- 1.本合同自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  - 2.合同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1份。

3.在合同执行过程中,若涉及招标资金或招标内容的调整或补充,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该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合作协议续签协议》的签署页,该合同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)\_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

昌岡祥岡

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

日期: 2025年7月12日

## 附件:

# 每个儿童之家主要服务指标

服务内容	服务指标	备注
驻点人员	≥1 人	每个项目点至少配备 1 名
摸排监测	4 次	每季度1次
游戏活动	≥24 次	常态化
学业辅导	≥24 次	常态化
兴趣培养	≥24 次	常态化
社会融入支持	≥12 次	按月制定计划
心理健康辅导	≥12 次	按月制定计划
安全教育指导	≥12 次	按月制定计划
家庭养育指导	≥12 次	按月制定计划
儿童保护个案	根据摸排结果确定	个案跟进≧5次/个
家庭探访	对纳入重点关爱的儿童应访尽访	8 * 29E 3
转介服务	对排查出的重点儿童应转尽转	
资源链接	≥1 次	根据需求,链接相关资源
儿童工作者培训	≥3 次	上岗前1次,中期培训1次结项前培训1次。

# 政府采购服务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:铜仁市民政局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

项目

签订日期: 2025年7月

甲方: 万山区民政局

乙方: 重庆市民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丙方:铜仁市民政局

甲、乙、丙三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 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,签署本合同。

#### 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: 人民币(大写): <u>贰拾捌万</u>元整(¥<u>280000</u>.00元)。

## 二、服务时间和地点

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。自 2025 年<u>7</u>月<u>1</u>日至 2026 年<u>6</u>月 30 日止。

服务地点: 万山区。

## 三、服务内容

本项目为每个儿童之家配备至少1名专职人员,按照《250个村(社区)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管理服务基本要求》《每个儿童之家主要服务指标》(见附件),为\_万山\_区\_4\_个村(社区)儿童之家及辖区儿童提供关爱服务,涵盖驻点服务、摸排监测、家庭探访、转介服务、资源链接等方面,助力儿童全面发展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## (一) 儿童之家驻点服务

1、游戏活动。组织开展健康、趣味的游戏、娱乐、体育、

社会实践、科学体验等活动,寓教于乐培养有益儿童全面健康成长的兴趣爱好。

- 2、学业辅导。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作业辅导、阅读等服务。
- 3、社会融入支持。组织开展地方文化介绍、社区环境熟悉、 社会交往能力培养、社区公益活动等社会融入服务。
- 4、心理健康辅导。组织开展生命教育、心理健康宣传教育、 励志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。
- 5、安全教育指导。组织开展防欺凌、防性侵、防诈骗、防暴力伤害以及抵制毒品、文身等法治宣传教育。组织开展防溺水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等宣传教育。6-9月主题活动要重点突出防溺水宣传。
- 6、家庭养育指导。组织开展公益讲座、宣讲培训、亲子活动等,引导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,普及儿童心理健康基础知识,帮助掌握科学管教和科学养育方式。

## (二) 摸排监测

协助村(居)儿童主任,及时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家庭生活 困难、自身残疾、监护薄弱、流浪、心理和行为异常等问题的留 守儿童、流动儿童、困境儿童纳入重点对象台账。

## (三)家庭探访

在村(居)委会指导下,对纳入重点对象台账的儿童家庭开展必要的走访探访,组织重点对象参与儿童之家活动,提供个案帮扶。向监护人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儿童福利政策,引

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; 开展家庭养育指导, 普及心理健康常识和科学养育知识, 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关注子女心理健康, 密切亲子关系; 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提醒, 协助排除潜在风险, 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, 有效减少用火、用电、溺水等安全事故和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。

#### (四)转介服务

认真执行强制报告制度,对于工作中发现符合救助保障政策的,及时报告村(居)民委员会,为儿童及其家庭申请办理并跟踪落实有关保障待遇。对于罹患精神疾病等情况的,及时与家长、学校、乡镇(街道)沟通,并协助开展有关救助帮扶。儿童之家应同时建立转介服务档案,对转介服务对象进行登记、跟踪服务。

## (五)资源链接

鼓励承接儿童之家服务的第三方社会组织主动链接慈善资源,统筹慈善资金和社会力量支持儿童之家开展各类主题活动,依托儿童之家为留守儿童、流动儿童、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,寒暑假期间吸纳大学生志愿者参与关爱服务。

## 四、甲、乙、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 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.协调乡镇(街道)、村(居)委会为乙方开展驻点服务提供必要场地及设施设备支持,协助完成儿童及其监护人信息核验工作;
  - 2.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及经费支出凭证,对存

在异议的支出项目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补充说明材料。

- 3.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,及时且足额地支付项目款项;若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延迟付款,则需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- 4.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儿童关爱服务质量进行评估,每半年 通过实地走访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,形成详细的评估报告。
- 5.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随机抽查, 乙方应配合提供 所需的全部过程性材料。

#### 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.按照合同约定配备服务团队,确保驻点服务人员定期接受业务能力、安全防护等专业培训。
- 2.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及应急预案,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儿童个人信息履行保密义务,因工作失职造成数据泄露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- 3.建立服务台账制度,每季度向甲方及丙方提交包含服务人次、典型案例、存在问题等内容的工作简报及工作汇报等材料。
- 4.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服务场地及基础设备, 对甲方逾期 30 日未支付合同款项的情况,可书面催告后暂停服 务直至款项结清。
- 5.驻点服务人员上岗前,须开展无犯罪记录查询,工作期间 认真执行强制报告制度。
  - 6. 乙方应与项目驻点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,订立和履行劳

动合同,其乙方驻点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,安全责任,工伤事故等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7.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,完成成交项目。乙方不得 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,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。

#### (三) 丙方权利和义务

- 1.全程监督乙方服务过程,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服务台账和活动档案资料或现场观摩、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,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内容,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。
- 2.履行对甲方的监督责任,确保甲方严格依照合同第六条所载支付方式履行款项支付义务。
- 3.在重点个案实施转介服务过程中,负责指导甲方对接民政、 教育、卫健等职能部门建立绿色服务通道;
- 4.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年度服务成效进行终期验收,验收结果作为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。

## 五、验收及评价考核

- 1.项目结项前,甲、丙方组织评估及验收工作。如项目验收 合格,双方应签订结项书,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。
- 2.如发现项目不合格,甲、丙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,乙方 应在约定时间内无偿整改至合格标准。
- 3.对于存在争议的验收结果,双方可协商解决,或依法申请 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。
  - 4.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

质量标准,应根据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违约金条款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.合同总金额

人民币(大写)<u>贰拾捌万</u>元整(¥\_280000.00\_元)。

2.支付方式

第一期付款: 自项目启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, 即人民币(大写) 壹拾肆万元整(¥\_140000.00\_元)。

第二期付款:项目到期后1个月内,甲方、丙方联合对服务项目开展验收评估,评估通过后,将支付剩余的50%尾款,即人民币(大写)\_壹拾肆万元整(¥\_140000.00\_元)。若评估不合格,剩余尾款暂不予支付,待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。

乙方账户信息:

账户名称: 重庆市民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账 号:3100021809200041409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

3.开票信息

乙方应在每笔款项支付前7个工作日内,向甲方出具等额正 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甲方开票信息:

单位名称: 万山区民政局

税 号: 11522230009576073X

发票内容: 生活服务\*服务费

备 注:铜仁市民政局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

#### 七、知识产权归属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,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,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,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创造、专利申请权、专利权等,原则上归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所有。

#### 八、保密

1.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取的保密信息(包括但不限于儿童信息、项目策划方案、政府内部机密文件等)必须 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,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许可,不得披露。

2.本条款效力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,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持续五年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- 1.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不符合本合同规定,甲、丙方有权拒绝验收,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该违约金的数额应根据实际损失确定,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%。
- 2.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,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‰支付违约金;若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超过壹个月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,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5%。
  - 3.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接受服务,或在到期时拒绝支付

服务款项,则甲方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,则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,违约金偿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%。

4.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#### 十、争端的解决

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依法向 万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一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,旨在减轻可能给对方带来的损失。在取得相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,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,可延期履行合同或对其进行相应修订,并根据具体情况,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。

## 十二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三、其他

- 1.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,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,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  - 2.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

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- 3.若合同任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,须 在变更发生后三日内,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;否则,将依法承担 违约责任。
- 4.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 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#### 十四、合同生效:

- 1.本合同自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  - 2.合同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1份。
- 3.在合同执行过程中,若涉及招标资金或招标内容的调整或补充,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该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(本页无正文,为《合作协议续签协议》的签署页,该合同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)



##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:

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:

日期: 2025年7月12日

## 附件:

## 每个儿童之家主要服务指标

	マールエマがエヌがカ	714
服务内容	服务指标	备注
驻点人员	≥1 人	每个项目点至少配备 1 名
摸排监测	4次	每季度1次
游戏活动	≥24 次	常态化
学业辅导	≥24 次	常态化
兴趣培养	≥24 次	常态化
社会融入支持	≥12 次	按月制定计划
心理健康辅导	≥12 次	按月制定计划
安全教育指导	≥12 次	按月制定计划
家庭养育指导	≥12 次	按月制定计划
儿童保护个案	根据摸排结果确定	个案跟进≧5次/个
家庭探访	对纳入重点关爱的儿童应访尽访	
转介服务	对排查出的重点儿童应转尽转	
资源链接	≥1 次	根据需求,链接相关资源
儿童工作者培训	≥3 次	上岗前1次,中期培训1次,
		结项前培训1次。

# 政府采购服务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:铜仁市民政局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

项目

签订日期: 2025年7月

甲方: 玉屏都侗族自治县民政局

乙方: 重庆市民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丙方:铜仁市民政局

甲、乙、丙三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 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,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: 人民币(大写): <u>壹拾陆万</u>元整(¥<u>160000</u>. 00元)。

## 二、服务时间和地点

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。自 2025 年<u>7</u>月<u>1</u>日至 2026 年<u>6</u>月 30 日止。

服务地点: 玉屏县。

## 三、服务内容

本项目为每个儿童之家配备至少1名专职人员,按照《250个村(社区)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管理服务基本要求》《每个儿童之家主要服务指标》(见附件),为\_玉屏\_县\_2个村(社区)儿童之家及辖区儿童提供关爱服务,涵盖驻点服务、摸排监测、家庭探访、转介服务、资源链接等方面,助力儿童全面发展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## (一)儿童之家驻点服务

1、游戏活动。组织开展健康、趣味的游戏、娱乐、体育、

社会实践、科学体验等活动,寓教于乐培养有益儿童全面健康成长的兴趣爱好。

- 2、学业辅导。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作业辅导、阅读等服务。
- 3、社会融入支持。组织开展地方文化介绍、社区环境熟悉、 社会交往能力培养、社区公益活动等社会融入服务。
- 4、心理健康辅导。组织开展生命教育、心理健康宣传教育、 励志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。
- 5、安全教育指导。组织开展防欺凌、防性侵、防诈骗、防暴力伤害以及抵制毒品、文身等法治宣传教育。组织开展防溺水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等宣传教育。6-9月主题活动要重点突出防溺水宣传。
- 6、家庭养育指导。组织开展公益讲座、宣讲培训、亲子活动等,引导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,普及儿童心理健康基础知识,帮助掌握科学管教和科学养育方式。

## (二) 摸排监测

协助村(居)儿童主任,及时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家庭生活困难、自身残疾、监护薄弱、流浪、心理和行为异常等问题的留守儿童、流动儿童、困境儿童纳入重点对象台账。

## (三)家庭探访

在村(居)委会指导下,对纳入重点对象台账的儿童家庭开展必要的走访探访,组织重点对象参与儿童之家活动,提供个案帮扶。向监护人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儿童福利政策,引

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; 开展家庭养育指导, 普及心理健康常识和科学养育知识, 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关注子女心理健康, 密切亲子关系; 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提醒, 协助排除潜在风险, 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, 有效减少用火、用电、溺水等安全事故和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。

## (四)转介服务

认真执行强制报告制度,对于工作中发现符合救助保障政策的,及时报告村(居)民委员会,为儿童及其家庭申请办理并跟踪落实有关保障待遇。对于罹患精神疾病等情况的,及时与家长、学校、乡镇(街道)沟通,并协助开展有关救助帮扶。儿童之家应同时建立转介服务档案,对转介服务对象进行登记、跟踪服务。

## (五)资源链接

鼓励承接儿童之家服务的第三方社会组织主动链接慈善资源,统筹慈善资金和社会力量支持儿童之家开展各类主题活动,依托儿童之家为留守儿童、流动儿童、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,寒暑假期间吸纳大学生志愿者参与关爱服务。

## 四、甲、乙、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 (一)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.协调乡镇(街道)、村(居)委会为乙方开展驻点服务提供必要场地及设施设备支持,协助完成儿童及其监护人信息核验工作;
  - 2.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及经费支出凭证,对存

在异议的支出项目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补充说明材料。

- 3.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,及时且足额地支付项目款项;若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延迟付款,则需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- 4.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儿童关爱服务质量进行评估,每半年 通过实地走访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,形成详细的评估报告。
- 5.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随机抽查,乙方应配合提供 所需的全部过程性材料。

## 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.按照合同约定配备服务团队,确保驻点服务人员定期接受业务能力、安全防护等专业培训。
- 2.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及应急预案,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儿童个人信息履行保密义务,因工作失职造成数据泄露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- 3.建立服务台账制度,每季度向甲方及丙方提交包含服务人次、典型案例、存在问题等内容的工作简报及工作汇报等材料。
- 4.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服务场地及基础设备, 对甲方逾期 30 日未支付合同款项的情况,可书面催告后暂停服 务直至款项结清。
- 5.驻点服务人员上岗前,须开展无犯罪记录查询,工作期间 认真执行强制报告制度。
  - 6.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,完成成交项目。乙方不得

## (三) 丙方权利和义务

- 1.全程监督乙方服务过程,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服务台账和活动档案资料或现场观摩、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,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内容,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。
- 2.履行对甲方的监督责任,确保甲方严格依照合同第六条所载支付方式履行款项支付义务。
- 3.在重点个案实施转介服务过程中,负责指导甲方对接民政、 教育、卫健等职能部门建立绿色服务通道;
- 4.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年度服务成效进行终期验收,验收结果作为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。

## 五、验收及评价考核

- 1.项目结项前,甲、丙方组织评估及验收工作。如项目验收 合格,双方应签订结项书,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。
- 2.如发现项目不合格,甲、丙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,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偿整改至合格标准。
- 3.对于存在争议的验收结果, 双方可协商解决, 或依法申请 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。
- 4.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,应根据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违约金条款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

## 六、付款方式

FM L

## 1.合同总金额

人民币 (大写) <u>壹拾陆万</u>元整 (¥ 160000.00 元)。

## 2.支付方式

第一期付款: 自项目启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, 即人民币(大写)\_捌万元整(Y\_80000.00\_元)。

第二期付款:项目到期后1个月内,甲方、丙方联合对服务项目开展验收评估,评估通过后,将支付剩余的50%尾款,即人民币(大写)\_捌万元整(¥\_80000.00\_元)。若评估不合格,剩余尾款暂不予支付,待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。

## 乙方账户信息:

账户名称: 重庆市民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账 号: 3100021809200041409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

## 3.开票信息

乙方应在每笔款项支付前7个工作日内,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## 甲方开票信息:

单位名称: 玉屏侗族自治县民政局

税 号: 11522223009562077H

发票内容: 生活服务\*服务费

备 注:铜仁市民政局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

## 七、知识产权归属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,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,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,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创造、专利申请权、专利权等,原则上归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所有。

## 八、保密

- 1.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取的保密信息(包括但不限于儿童信息、项目策划方案、政府内部机密文件等)必须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,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许可,不得披露。
- 2.本条款效力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,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五年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- 1.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不符合本合同规定,甲、丙方有权拒绝验收,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该违约金的数额应根据实际损失确定,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%。
- 2.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,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‰支付违约金;若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超过壹个月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,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0%。
- 3.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接受服务,或在到期时拒绝支付服务款项,则甲方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。 甲方逾期付款,则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  - 4.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## 十、争端的解决

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一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,旨在减轻可能给对方带来的损失。在取得相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,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,可延期履行合同或对其进行相应修订,并根据具体情况,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。

## 十二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三、其他

- 1.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,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,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2.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- 3.若合同任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,须 在变更发生后三日内,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;否则,将依法承担

违约责任。

4.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 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#### 十四、合同生效:

- 1.本合同自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  - 2.合同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1份。
- 3.在合同执行过程中,若涉及招标资金或招标内容的调整或补充,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该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合作协议续签协议》的签署页,该合同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两三方条持一份)

甲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

昌周祥风

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

日期: 2025年7月12日

## 附件:

## 每个儿童之家主要服务指标

服务内容	服务指标	备注
驻点人员	≥1 人	每个项目点至少配备 1 名
摸排监测	4 次	每季度1次
游戏活动	≥24 次	常态化
学业辅导	≥24 次	常态化
兴趣培养	≥24 次	常态化
社会融入支持	≥12 次	按月制定计划
心理健康辅导	≥12 次	按月制定计划
安全教育指导	≥12 次	按月制定计划
家庭养育指导	≥12 次	按月制定计划
儿童保护个案	根据摸排结果确定	个案跟进≧5次/个
家庭探访	对纳入重点关爱的儿童应访尽访	
转介服务	对排查出的重点儿童应转尽转	
资源链接	≥1 次	根据需求,链接相关资源
儿童工作者培训	≥3 次	上岗前1次,中期培训1次,
		, 结项前培训 1 次。